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：

1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支行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，额度为玖佰万元，期限一年；抵押物分别为公司不动产一套，刘圣贤、赵敏不动产各一套；

2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申请信用贷款，额度为贰仟伍佰万元，期限一年，拟由公司董事长董跃勇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拟申请借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借款的必要性

本次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能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票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，关联董事董跃勇无需回避表决，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本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